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grated Waste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6條作出之披露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6條作出本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向聯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11(2)(a)條)提供財務資助金額按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計算合共超逾8%。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聯屬公司之名稱	本集團在 聯屬公司 中應佔的 權益	提供予 聯屬公司 財務資助的 金額 百萬港元	承諾對 聯屬公司 注資的 金額 百萬港元	為授予 聯屬公司之 融資所作出 的擔保金額 百萬港元	聯屬公司 已動用而 獲本集團 擔保之銀行 融資金額 百萬港元
歐綠保綜合環保(香港)有限公司(「歐綠保綜合環保」)	25%	79.57 (附註1)	-	-	-
綠色未來環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49%	15.00 (附註2)	14.70	-	-
		<u>94.57</u>	<u>14.70</u>	<u>-</u>	<u>-</u>

附註：

1. 提供予歐綠保綜合環保的財務資助包括：(a) 23,73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其為無抵押、按7%之年利率計算利息，並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三日或之前以現金償還；(b) 25,000,000港元之貸款，其為無抵押、按7%之年利率計算利息，並須應要求以現金償還；(c) 21,600,000港元之貸款，作為歐綠保綜合環保存入銀行存款抵押品以便就有關處理廢棄電器及電子設備之項目發展向香港政府發出銀行擔保。有關貸款為無抵押、按7%之年利率計算利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及(d)有關提供財務資助之累計利息及費用9,240,000港元。累計利息及費用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應要求以現金償還。
2. 15,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為無抵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IBOR)加4%之年利率計算利息，並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或之前以現金償還。

本公司將會繼續監察提供予聯屬公司的財務資助，倘引致有關披露責任的情況繼續存在，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三章下之任何進一步披露規定(如需要)以及有關持續披露規定。

承董事會命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志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景生先生及譚瑞堅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志明先生(主席)、曾安業先生、劉世昌先生及李志軒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周紹榮先生、黃文宗先生及陳定邦先生。